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69 天

一、概述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于近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区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64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69 天	3.89%	自有资金

司烟台	48】号	理 财						
芝罘区	结构性	产品						
支行	存款理							
	财产品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27)。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区支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极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 1、渤海银行【s1644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说明书
- 2、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